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号）核准，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2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931,5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1,395,635.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535,864.13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02月0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1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等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模切工具生产智能化升级改扩建生产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210078801200001193	正常使用中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656033660	正常使用中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3	锯切工具生产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荔城支行	145030100100419385	本次注销
4	智能数控装备生产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017	前次已注销
5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莆田荔城支行	1405010229022082141	前次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锯切工具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尚有部分工程尾款及质保金未结清，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予以投入。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前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号的利息收入1,565.89元转入公司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申请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04日